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2〕1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国家级和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我部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经各高校网上申报、高校主管部门审核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投票推荐，我部认定了3730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中央赛道1466个、地方赛道2264个。同时，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确定了5069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1、2）。请各地各高校统筹好三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建设工作，持续加强专业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一流人才方阵。

附件：1. 2021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分送）

2. 2021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分送）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1	温州医科大学	生物技术	
2	温州医科大学	康复治疗学	

附件 2

2021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1	温州医科大学	基础医学	
2	温州医科大学	放射医学	
3	温州医科大学	助产学	
4	温州医科大学	市场营销	
5	温州医科大学	劳动与社会保障	